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光电”或“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联创光电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27号文核准，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光电”）于2012年11月16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2,670,000股，发行价格为6.29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7,094,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914,089.86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5,180,210.14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11月28日全部到位，并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2]01020254号《验资报告》审验。

上述募集资金已存放于联创光电为本次发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农业银行南昌青云谱支行、九江银行南昌分行、南昌洪都农村商业银行红谷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发行募资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半导体照明光源产业化项目	13,954.90	13,954.90

2	半导体照明光源用LED器件产业化项目	19,570.24	19,570.24
3	功率型红外监控系统用LED外延材料、芯片及器件产业化项目	21,919.64	21,919.64
4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43.66	5,243.66
合 计		60,688.44	60,688.44

二、历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快发挥募集资金效益，根据行业发展现状及联创光电实际情况，截至目前，联创光电对募投项目作了如下变更及调整：

1、将“半导体照明光源产业化项目”下的4,180.00万元募集资金变更投向用于“高亮度超薄LED背光源及配套用导光板项目”；

2、将“半导体照明光源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由9,774.90万元调减为6,550万元。同时将“半导体照明光源产业化项目”的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金额6,550万元变更为出资新设江西联融新光源协同创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融公司”），由新公司继续实施半导体照明光源产业化项目。

调整及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半导体照明光源产业化项目	13,954.90	6,550.00
2	半导体照明光源用LED器件产业化项目	19,570.24	19,570.24
3	功率型红外监控系统用LED外延材料、芯片及器件产业化项目	21,919.64	21,919.64
4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43.66	5,243.66
5	高亮度超薄LED背光源及配套用导光板项目	4,180.00	4,180.00
合 计		64,868.44	57,463.54

三、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半导体照明光源产业化项目

“半导体照明光源产业化项目”已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将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由原9,774.90万元调减为6,550万元。同时将该部分募集资

金变更为出资新设江西联融新光源协同创新有限公司，由新公司继续实施半导体照明光源产业化项目。

本次变更为：

(1) 将“半导体照明光源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 6,550 万元中的 6,200 万元，变更为向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致光”）增资，用于实施“高亮度超薄 LED 背光源及配套用导光板项目（二期）”。

(2) 原计划由联融公司实施的“半导体照明光源产业化项目”终止实施，联融公司转为实施“半导体照明光源用 LED 器件产业化项目”。

1、原募投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截止 2015 年 2 月 28 日本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1,650.03 万元，均为对江西联融新光源协同创新有限公司的首期出资。

2、变更的具体原因

公司发展战略明确未来三年内实现 LED 背光源的规模化经营，通过实施“高亮度超薄 LED 背光源及配套用导光板项目”，截至 2014 年第三季度公司 LED 背光源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实现大幅增长，规模化效应初步显现，发展态势良好。而公司照明业务板块由于受市场激烈竞争、销售渠道拓展缓慢等因素影响，发展速度相对较慢，目前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依然较小。为此，公司拟集中资源优先发展背光源业务，现拟将“半导体照明光源产业化项目”下的 6,200.0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为向全资子公司联创致光增资，用于实施“高亮度超薄 LED 背光源及配套用导光板项目（二期）”，“半导体照明光源产业化项目”终止实施。

通过实施“高亮度超薄 LED 背光源及配套用导光板项目（二期）”，有望进一步实现背光源产业链向上游拓展，掌握上游核心技术和利润点，扩大背光源产能，提升市场反应速度，强化背光业务整体竞争能力，实现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

(二) 半导体照明光源用 LED 器件产业化项目

本次变更为：

(1) 将“半导体照明光源用 LED 器件产业化项目”投资金额由 19,570.24 万元调减至 6,550.00 万元，其中的 1,650.03 万元用于置换已使用“半导体照明光源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对联融公司的首期出资 1,650.03 万元，其余用于对联融公司的后续出资。

(2) “半导体照明光源用 LED 器件产业化项目”实施单位由联创光电变更为联融公司。

(3) 本项目已使用“半导体照明光源用 LED 器件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 645.86 万元购买的设备，由联融公司向联创光电购买并使用。

1、实际投资情况

截止 2015 年 2 月 28 日本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645.86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 LED 器件生产设备。

2、调减投资金额及变更实施主体的具体原因

(1) “半导体照明光源用 LED 器件产业化项目”可行性报告系 2010 年开始编制，投资预算系基于当时行业状况测算。随着 LED 行业工艺技术、设备等持续不断的技术改进和创新，募投项目中部分设备因市场变化和新产品的推出价格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募投项目所需投资额低于立项时的投资预算。

(2) 联融公司为江西省首批批准设立的协同创新平台之一，设立目的是为充分利用产业政策和资金支持，构建技术创新和利益共享机制，整合并利用产业链资源，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和优势。设立后，在政府、公司及相关单位的支持下，联融公司在实施“半导体照明光源产业化项目”过程中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也深切体会到在 LED 器件封装方面实现技术创新突破是构建 LED 照明光源产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基础。为此，结合公司 LED 各产业板块的发展现状及战略规划，在现有器件封装产业基础上，充分利用联融公司协同创新平台功能实现公司器件封装技术新的突破，公司拟将“半导体照明光源用 LED 器件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联融公司。

四、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依据

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核查了有关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董事会议案》和所履行的董事会会议相关程序，该议案已经于2015年3月4日，经过联创光电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联创光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联创光电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

议通过。

对于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联创光电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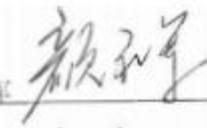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意见

1、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联创光电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皆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联创光电实际情况，有利于联创光电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客观需要，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联创光电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联创光电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保荐机构对联创光电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颜永军 

李刚 



2015年3月4日